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83號

原　　告　廖純妤

被　　告　陳佳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潘麗卿

王雅慧

楊巧瑜

上列被告陳佳雯、潘麗卿、王雅慧、楊巧瑜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66號），經原告廖純妤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
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白凌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佳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